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长
申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意见..	10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1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2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13
十四、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3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14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14

十七、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9
十八、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19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2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本公司”）作为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自控”）的主办券商，对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新亚自控于2016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拟进行股票发行的决议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10月10日新亚自控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其拥有的表决权记名投票，上述议案以出席会议2/3以上的票数通过，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016年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方案时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存在在册股东。

2017年10月11日，新亚自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2017年10月29日，新亚自控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以出席会议2/3以上的票数通过，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关联股东未出席本议案的表决。

新亚自控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元，共募集资金3000万元。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账，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个人投资者，其中2名为新亚自控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个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投资人不超过35人，且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新亚自控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7日）股东为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0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8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0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章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对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其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新亚自控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

（二）新亚自控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三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三）新亚自控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具有相对健全的股东权益保障机制。

（四）新亚自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资产的安全和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五）新亚自控自挂牌以来尚未实施并购重组行为，也未进行公众公司收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及内部治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亚自控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按照《业务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事项，新亚自控共发布了 17 份公告，具体如下：

（一）2016 年 9 月 22 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布了《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2017 年 6 月 8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四）2017 年 6 月 23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六）2017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七）2017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八）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2017 年 9 月 26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十）2017 年 10 月 13 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十一）2017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了《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主办券商认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督导下，新亚自控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同时，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最终实际认购对象有 3 名，其中 2 名为在册股东，1 名为新增个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身份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李耿辉	外部投资者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2	李永富	在册股东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3	温苏枝	在册股东	2,000,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6,000,000	30,000,000	—

1) 李耿辉，男，身份证号码：44522219770924XXXX，中国籍自然人。针对新增投资者李耿辉，主办券商已取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投资者李耿辉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江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权限，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李永富, 男,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841006XXXX, 中国籍自然人, 在册股东。针对投资者李永富, 主办券商已取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投资者李永富已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权限, 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温苏枝, 女, 身份证号码: 44522219631123XXXX, 中国籍自然人, 在册股东。针对投资者温苏枝, 主办券商已取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投资者温苏枝已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在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灵石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权限, 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 长江证券认为: 新亚自控的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新亚自控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 5 名董事出席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 公司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进行邀约的情况。由于董事会审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发行种类与数额、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方案、募集资金用途、新增股份登记和限售情况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期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 2016 年 10 月 10 日, 新亚自控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审议时未确定发行对象，未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新亚自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时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后，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存在在册股东。2017年10月11日，新亚自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审议<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2017年10月29日，新亚自控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该议案以出席会议2/3以上的票数通过，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本议案的进行表决。

（四）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本次股票发行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

(八) 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汇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股，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对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的高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0 月 29 日，新亚自控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股票发行方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有关财务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价格未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

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有《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没有规定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时在册股东均签署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意见

（一）发行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在实际运用时，股份支付的授予对象多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或者业务骨干。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名，其中2名为在册股东，1名为个人投资者，新增个人投资者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或者业务骨干。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名，其中2名为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个人投资者。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充电桩，新能源项目投入。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回购条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3名个人投资者在认购公司股票后，也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不是《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授予对象。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新亚自控自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

格，故无历史交易价格可供公允性参考。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6 元/股，2016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股，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对应市盈率为 16.67 倍，且发行价格明显高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的预测、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价格公允。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核心员工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回购条款，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因此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通过获取相关文件、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本次参与新亚自控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7日）的在册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在册股东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 年 9 月 27 日）的现有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投资者 0 名。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名自然人股东，其中2名为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个人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私募基金。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合同、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未发现认购对象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认购对象作出声明：声明人确认以现金方式认购了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声明出资的资金均为本声明人合法自有资金；声明人确认，除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上述协议内容相违或其他有关业绩补偿/对赌性协议或约定；声明人确认其取得的上述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均属本声明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任何人或企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声明人确认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3名，其中2名为在册股东，1名为新增个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7）及挂牌公告文件，新亚自控在挂牌后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四、挂牌公司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新亚自控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15000088269190，同时新亚自控已经与银行及主办券商以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新亚自控提供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出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易明细单，未发现新亚自控有提前使用存放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的情形。新亚自控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新亚自控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7年7月12日，新亚自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并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新亚自控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且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

为按《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用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对《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总额不超过普通股600万股，发行价格5元/股，累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加充电桩，新能源项目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以及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因考虑到原有变压器及其配套产品销售业务竞争激烈，且公司现任管理层对低压变电等行业具有一定经验，公司自2016年度起增加充电桩、新能源等方面的项目，项目将覆盖上海周边的充电桩业务。随着近年来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城镇居民人数与收入增加，上海及周边所拥有的燃油汽车也日趋增加，对环境所造成的污染也日趋严重。为鼓励电动汽车使用及其充换电设施建设，促进上海电动汽车应用和产业发展，根据国家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截止到2020年需要新建公交车充换电站3848座，出租车换电站2462座，环卫，物流等专用车充电站2438座，公务车与私家车用户专用充电桩430万个，城际快充站842座。截至今年5月底，上海共有充电桩7496个，其中公用、专用充电桩3211个，私人自用充电桩4285个。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面临着较大的资金压力，主要原因为：变压器行业从生产、发货到安装、验收的周期较长，部分货款需在验收合格完成并移交客户时才会支付，另外，质保金需于一年质保期满后 方可收回，资金回款时间较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原材料采购及日常营运费用不断增加，营运资金需求较大。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披露公司流动负债合计为844.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16%，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经营资金压力将有所缓解，持续融资能力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也将得到一定改善。同时也将推动公司在建工程中对于增加充电桩、新能源项目投入资金的缓解，实现项目收益得到有效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营运资金，提升公司业务规模与技术研发能力，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

2、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1）充电桩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变压器配套产品、变压器及变电站。充电桩短缺已成为桎梏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因素，在需求终端的持续放量下，充电产业的投资热潮有望开启。为鼓励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促进上海电动汽车应用

和产业发展，上海市再出补贴政策，补贴力度倍增，同时还拓展了补贴范围。国内目前大力支持充电桩项目。公司变压器行业拥有十多年的专业经验，利用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人员，可以生产符合国家日趋严格的环保要求和标准的充电桩。为充分发挥自身研发优势，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急需将此成果投入生产。项目完成后，年产充电桩设备8000套。项目预计总投资1,800万元，为保障建设进度，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建设，主要为前期的相关项目垫资及厂房建设等投入。

公司自2016年度起增加充电桩、新能源等方面的项目，充电桩项目与变压器及变压器配套产品同属于高压变低压的转换，公司的相关技术与人员可以得到充分的利用，减少损耗。充电桩项目与公司生产的变压器具有一致性，只需增加充电桩生产配套的一些设备就可以投入生产。

项目	金额（万元）
原材料	1000
设备投入	350
质保金	250
新增人员工资	100
场地租赁	100
合计	1800

（2）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流动资金需求=流动资金量-自有资金-现有流动资金贷款-其他渠道提供的流动资金

其中：流动资金周转次数=360/(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应收票据周转天数-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应付票据周转天数+预付账款周转天数-预收账款周转天数)

周转天数=360/周转次数

存货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票据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应收票据余额

应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账款余额

应付票据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应付票据余额

预付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成本/平均预付账款余额

预收账款周转次数=销售收入/平均预收账款余额

基于对经营形势的估计和2017年半年报数据初步测算,公司流动资金量及需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上半年度销售收入(2017年半年度)	1,015.08
上半年度销售利润率(2017年半年度)	14.93%
预计销售年增长率(依据市场需求预测)	20%
流动资金周转次数	1.02
流动资金需求量	2,031.83

根据2017年上半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为20%,计算得出流动资金量约为2,031.83万元,再减去自有资金、新增银行贷款及通过其他渠道提供的流动资金合计约600万元,测算出流动资金需求量约为1,431.83万元。公司计划使用12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流动资金的使用途径:

项目	金额(万元)
购买原材料	932
质保金	268
合计	1200

通过此次融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可满足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 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为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2)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公司将设立由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项账户将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便集中管理，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备案。

(3)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每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 公司财务部门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以便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6) 主办券商将在持续督导中重点关注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并不定期核查公司的募集资金支出情况,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确保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

(四) 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意见

根据新亚自控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等相关资料,认购对象与新亚自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亚自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对赌”相关条款或安排。

十七、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新亚自控注册地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的查询,并经相关方书面承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新亚自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对挂牌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发行股票发行行为,公司不涉及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它意见

（一）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人李耿辉在认购最后一天由于未开通大额转账功能，每笔最多只能汇款5万元，李耿辉认购资金分200笔汇入募集资金专户，每笔5万元，共计1000万元。主办券商认为，该投资人认购行为有不规范之处，但该投资人按照认购公告规定的日期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且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出具验资报告，该不规范之处未损害新亚自控及其他股东利益，因此该认购行为合法有效。

（三）自2016年9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的决议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历时近14个月，期间股东人数由于股票协议交易发生较大变化，截止最近一次股权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5日），股东人数合计69人，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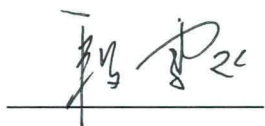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



段雪飞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11日

